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22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185号)文件。

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0亿元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注册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0

#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5月份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指标项目 | 单位 | 2025年 | | 2024年 | | 变化比率(%) | |
|---|---|---|---|---|---|---|---|
| | | 5月份 | 累计 | 5月份 | 累计 | 5月份 | 累计 |
| 一、煤炭业务 | | | | | | | |
| (一)商品煤产量 | 万吨 | 1,190 | 5,630 | 1,168 | 5,489 | 1.9 | 2.6 |
| (二)商品煤销量 | 万吨 | 2,179 | 10,703 | 2,291 | 10,918 | -4.9 | -2.0 |
| 其中:自产商品煤销量 | 万吨 | 1,176 | 5,558 | 1,110 | 5,451 | 5.9 | 2.0 |
| 二、煤化工业务 | | | | | | | |
| (一)聚烯烃 | | | | | | | |
| 1.聚乙烯产量 | 万吨 | 4.8 | 30.7 | 6.7 | 33.2 | -28.4 | -7.5 |
| 聚乙烯销量 | 万吨 | 6.1 | 30.4 | 6.8 | 33.0 | -10.3 | -7.9 |
| 2.聚丙烯产量 | 万吨 | 4.1 | 29.0 | 5.8 | 31.0 | -29.3 | -6.5 |
| 聚丙烯销量 | 万吨 | 5.1 | 29.1 | 6.1 | 30.9 | -16.4 | -5.8 |
| (二)尿素 | | | | | | | |
| 1.产量 | 万吨 | 18.6 | 89.5 | 18.4 | 83.9 | 1.1 | 6.7 |
| 2.销量 | 万吨 | 26.4 | 103.9 | 20.0 | 98.1 | 32.0 | 5.9 |
| (三)甲醇 | | | | | | | |
| 1.产量 | 万吨 | 16.9 | 84.9 | 16.8 | 68.6 | 0.6 | 23.8 |
| 2.销量 | 万吨 | 13.6 | 85.3 | 17.4 | 68.0 | -10.3 | 25.4 |
| (四)纯碱 | | | | | | | |
| 1.产量 | 万吨 | 6.0 | 25.2 | 5.0 | 23.5 | 20.0 | 7.2 |
| 2.销量 | 万吨 | 5.6 | 25.2 | 5.0 | 23.6 | 12.0 | 6.8 |
| 三、煤矿装备业务 | | | | | | | |
| 煤矿装备产值 | 亿元 | 8.3 | 40.4 | 7.4 | 45.4 | 12.2 | -11.0 |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源自本公司内部统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可能与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

此外,因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恶劣天气及灾害、设备检修维护、安全检查和煤矿地质条件变化等,所公告生产经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

上述生产经营数据并不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公司将在本公告披露后适时召开月度生产经营数据说明会,具体参会事宜请询公司投资者热线010-82236028。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8

#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合计73,761份进行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73,761份。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6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针对上述需注销的股票期权,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合计73,761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6月13日办理完毕。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25-046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一期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债券通)发行完毕的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期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并于2025年6月16日发行完毕。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400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为4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340亿元,票面利率为1.79%,在第3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品种二为6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60亿元,票面利率为1.88%,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提升本行总损失吸收能力。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5-034

#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4年6月25日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在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时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经相关监管部门核准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等值于1300亿元人民币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市场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中期票据等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境外市场的离岸人民币债券、境外美元债券和其它外币债券等境外债务融资工具。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十一期中期票据(“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1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三年,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1.67%。

本期债券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调整债务结构、偿还银行借款及即将到期的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44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小东副行长离任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收到张小东先生的辞呈。张小东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该辞任自2025年6月16日起生效。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离任职务 | 离任时间 | 原定任期到期日 | 离任原因 |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 具体职务(如适用) |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
|---|---|---|---|---|---|---|---|
| 张小东 | 副行长 | 2025年6月16日 | - | 工作调动 | 否 | - | 否 |

二、离任对本行的影响

张小东先生已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没有任何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并已按照有关要求做好交接工作。

本行董事会对张小东先生任职期间对本行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5-045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十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十三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5年6月16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 债券名称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十三期短期融资券 | | |
|---|---|---|---|
| 债券简称 | 25银河证券CP013 | 债券流通代码 | 072510107 |
| 发行日 | 2025年6月13日 | 起息日 | 2025年6月16日 |
| 到期兑付日 | 2025年12月16日 | 期限 | 183天 |
| 计划发行总额 | 40亿元人民币 | 实际发行总额 | 40亿元人民币 |
| 票面年利率 | 1.64% | 发行价格 | 100元/百元面值 |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刊登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5-040

#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获得加拿大卫生部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加拿大卫生部颁发的2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公司产品尿道扩张器套件(Urethral Dilator)获得了加拿大卫生部认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产品名称:尿道扩张器套件(Urethral Dilator)

证书编号:113487

型号/规格:Hydrophilic coating Dilator/Set/8-24Fr;Hydrophilic coating S Shape Dilator/Set/8-20Fr,14-26Fr,16-26Fr

持证方: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持证方住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湖工业城C区4号

注册分类:2类产品证书

发证机构:Health Canada 加拿大卫生部

获证时间:2025年6月12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产品尿道扩张器套件获得加拿大卫生部认证,表明该产品可以在加拿大市场合法销售,对该产品在海外市场的推广和销售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上述产品在相应市场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且受海外市场政策环境等因素影响,目前尚无法预测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5一048

#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6月16日下午在华润三九医药工业园综合办公中心107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5年6月13日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邱华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5-050)。

董事长邱华伟先生、董事周辉女士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5-050)。

董事长邱华伟先生、董事周辉女士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关于产品合作研发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四、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五、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知》(2025-051)。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5一049

#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6月16日下午在华润三九医药工业园综合办公中心107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5年6月13日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陶然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5-050)。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5-050)。

该议案将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5一050

#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74.7942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8.7113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6.0829万股(具体股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为准),涉及人数363人。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408.7113万股(具体股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为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调整后回购价格(5.7817625元/股)进行回购注销;66.0829万股(具体股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为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以调整后回购价格(11.3988165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董事会2025年第九次会议、监事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12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总资产周转率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予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拟对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1年12月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1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召开监事会2021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2.2022年2月11日,公司公告收到华润(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43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华润三九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2年2月1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召开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同时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4.2022年2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由独立董事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5.2022年2月25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至2022年1月23日在公司内部OA办公系统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人数为273人。在公示的时限内,监事会没有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6.2022年3月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3月4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7. 2022年5月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会议与监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8. 2022年5月25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宜,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5月25日。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2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完全放弃认购,因此,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实际授予对象为267人,授予价格为14.84元/股,实际授予的股份数量为824.00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978,900,000股增加至987,140,000股。

9. 2022年7月2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2年第十一次会议、监事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同时披露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10. 2022年8月29日,公司完成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宜,以2022年8月29日为上市日,向131名激励对象以23.48元/股授予价格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120.60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987,140,000股增加至988,346,000股。

11. 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2年第十八次会议、监事会2022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12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的修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修订事项出具了相关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调整事项法律意见书。

12. 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12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3. 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相关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14. 2023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示期间未出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15. 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2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16%)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988,346,000股减少至988,184,000股,已授予且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9,2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

16. 2024年5月1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会议、监事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相关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17. 202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示期间未出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18. 2024年7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1.3734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284,639,200股减少至1,284,325,466股,已授予且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8,336,1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

19. 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4年第十七次会议、监事会2024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相关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20. 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示期间未出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21. 2024年11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6781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284,325,466股减少至1,284,298,685股,已授予且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7,795,7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

22. 2025年5月1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会议、监事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监事会出具了相关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23. 202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5年第九次会议、监事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及监事会均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12月修订稿)》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监事会出具了相关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以上事宜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12月修订稿)》相关规定,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说明如下:

| 解除限售需满足的条件 | 未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
|---|---|
|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br>1.2024年归母扣非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17%,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2.以2020年为基准,2024年归母扣非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3.2024年总资产周转率不低于0.72。<br>注:<br>1.归母扣非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2÷(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0%,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数据来源为WIND统计。<br>2.以2020年为基准的归母扣非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1/年数)×100%-1,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数据来源为WIND统计。以2020年为基准的归母扣非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的同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所有企业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同行业所有企业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1/年数)×100%-1。<br>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2÷(期初公司总资产+期末公司总资产),其中相关数据来源于华润三九年度报告相应科目。<br>4.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期内,如公司有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归母扣非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及归母扣非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异动的,考核时剔除该事项所引起的指标变动影响;为保持对标口径的一致,在计算对标样本的归母扣非净资产收益率和归母扣非净利润增长率时剔除个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影响。<br>5.在本计划有效期内,针对公司未来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业绩的行为(如依据上级有关部门决定的重大项目投资、重大资产重组或企业响应国家政策号召而实施的相应战略举措),造成相关业绩指标不可比情况,则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相应业绩指标进行还原或调整,并且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br>6.解除限售考核纵向行业公司的选取A股与港股WIND三级行业为“制药”的企业作为同行业公司。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调整本公司行业分类或调整同行业成分股的,公司各年考核时应当采用届时最近一次更新的行业分类数据;如因同行业企业发生重大违规、破产重组或其它异常情形导致经营业绩不具备可比性的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确定,并在公告中予以披露及说明。 | 公司业绩未成就情况:<br>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501575号)》:<br>(1)2024年归母扣非净资产收益率为16.04%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10.31%);<br>(2)以2020年为基准,公司2024年归母扣非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为23.62%,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10.93%),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17.01%);<br>(3)公司2024年总资产周转率0.6884,低于0.72。<br>(注: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因异常情形导致经营业绩不具备可比性的特殊原因,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公司将同行业企业样本中剔除“康美药业”)<br>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总资产周转率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予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拟对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1. 2022年5月9日,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会议、监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鉴于2名原激励对象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在本公司担任职务,2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股权激励,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73人调整为269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44.2万股调整为833.9万股,预留授予部分134.7万股保持不变,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978.9万股调整为968.6万股。

2. 2022年5月25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宜,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5月25日。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2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完全放弃认购,因此,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实际授予对象为267人,授予价格为14.84元/股,实际授予的股份数量为824.00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978,900,000股增加至987,140,000股。

3. 2022年8月29日,公司完成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宜,以2022年8月29日为上市日,向131名激励对象以23.48元/股授予价格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120.60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987,140,000股增加至988,346,000股。

4. 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2年第十八次会议、监事会2022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12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的修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修订事项出具了相关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调整事项法律意见书。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12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4名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名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正常调动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2名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12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2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16%)进行回购注销。上述人员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2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988,346,000股减少至988,184,000股。

6.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监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2023年末总股本98,818.4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15元(含税),合计派送现金人民币1,482,276,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29,645.52万股。2024年6月14日,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公司股份总数由988,184,000股增加至1,284,639,200股。

7. 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会议、监事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4名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名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正常调动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3名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名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2名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退休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12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截至申请办理注销限制性股票之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1.373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约占回购前(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配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总额的0.02%。上述人员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1.3734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284,639,200股减少至1,284,325,466股。

8. 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2024年第十七次会议、监事会2024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1名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正常调动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1名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1名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未达可以解除限售当期全部份额目标,均已不符合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12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6781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约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02%。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6781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284,325,466股减少至1,284,298,685股。

9. 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会议、监事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5名原首次授予